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指南

·日十月八年五廿國民

楊文有

吳

印編局書光

號八三坊春同路克白海

·角四幣國冊每價定·

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國民政府主席。

三、國民政府委員。

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五、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

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祕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爲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

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

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內該區內各縣鄉長鎮長聯合推選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爲限。
二、滿二十五歲。

三、現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定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執行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

應出代表之名額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

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選候人之推選，由各該

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

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爲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函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隸海軍部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